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HuaPu TianJ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审计报告防伪标识

诚信 独立
客观 公正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监制
Beijing www.lncpa.org.cn

会专字[2016] 2569 号

关于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钢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6年3月29日出具了会审字[2016]2125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要求，凌钢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1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凌钢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凌钢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凌钢公司实施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凌钢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作为凌钢公司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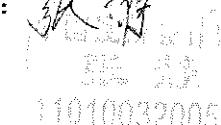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五日

附件: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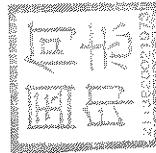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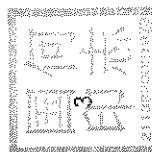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15年期初占用 资金余额	2015年度占用累计 发生金额(不含利 息)	2015年度占用资 金的利息(如有)	2015年度尚未计 算发生金额	2015年末占 用资金余额	占期形成原 因
大股东及其附 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 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	-	-	-	
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15年期初占用 资金余额	2015年度占用累 计发生金额(不含利 息)	2015年度占用资 金的利息(如有)	2015年度尚未计 算发生金额	2015年末占 用资金余额	往期形成原 因
大股东及其附 属企业	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朝阳天翼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 间接受一方控制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 应收账款	5,809.87 - 199.52	1,334,635.70 261,094.00 5,531,46	1,334,238.80 261,094.00 5,624,38	6,206.77 - 105,60	6,206.77 - 6,313.37	往来款 往来款 经营往来
上市公司分子 公司及其附属 企业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 其附属企业									
总计				6,009.39	1,601,261.16	-	1,600,957.19	6,313.37	

注1: 依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9年第2号《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第1号《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2号《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银监发〔2009〕71号《项目融资业务指引》文件精神,公司部分银行贷款采取“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指定凌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为受托人,2015年发生受托支付贷款金额为261,094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